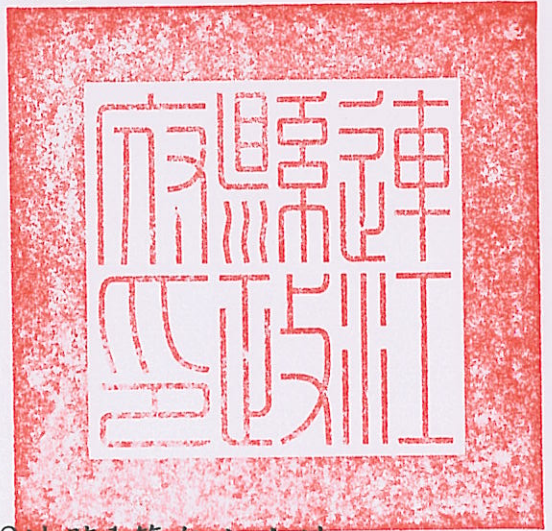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字第1060049814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及代管本縣北竿鄉塘岐段852地號1筆無主土地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57條、第58條暨內政部82年6月18日台內地字第8207629號函、連江縣無主土地代管自治條例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地段號土地（詳無主土地公告清冊、地籍公告圖）業經辦竣地籍測量、並公告8個月期間受理申請總登記，前經民眾送件後同意自行撤回案件申請、或經申請人同意排除部分土地後繪製測量成果賡續審查中，爰將其餘部分依法視為無主土地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一年（自民國107年1月5日起至108年1月4日止）。
- 三、上開無主土地自公告日起，即由連江縣政府代管；於代管期間內，原權利關係人得檢具確實為真且有效之產權憑證，陳明理由向連江縣地政局申請登記；如經公告代管期間屆滿，無人提出異議並申請登記，即依土地法第57條規定登記收歸為國有土地。

縣長 劉增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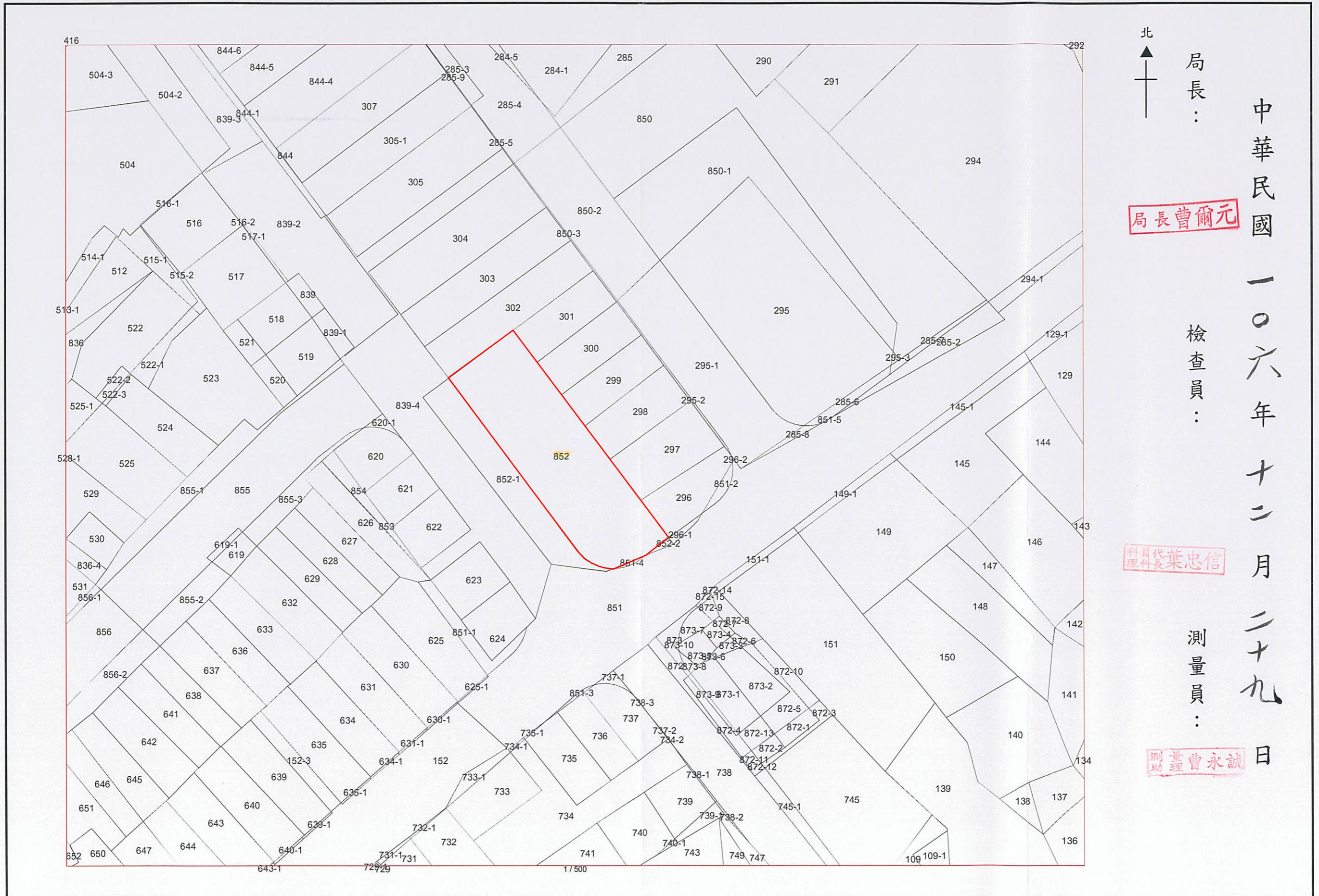
## 連江縣北竿鄉·無主土地清冊

序號	鄉別	段別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	總登記公告文號	總登記 受理期限	備註
1	北竿	塘岐	852	388.98	1/1	101.7.31.連地所字第 1010001591 號 102.1.23.連地所字第 1020000230 號	101.8.1 至 102.3.31 止	計有 7 件申請案，除 4 件已撤案，另 3 件涉訟中，經排除指界糾紛部分，餘續列無主土地
2								

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十二 月

連江縣政府

連江縣地政局北竿鄉塘歧段地籍公告圖(無主土地)



局長：

局長曹爾元

檢查員：

科員代葉忠信  
理科長

測量員：

測量員曹永誠
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